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黎氏姮

選任辯護人 陳怡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家秀

選任辯護人 吳省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孟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贓物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黎氏姮、沈家秀、沈孟玉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1次不得逾4月，第2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上訴人即被告黎氏姮、沈家秀、沈孟玉（下合稱被告3人）

03 前因贓物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審理時當

04 庭諭知被告3人限制出境、出海，並於113年4月9日發函內政

05 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自113年4月8日起至1

06 13年12月7日止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海等節，有原審法院11

07 3年4月8日審判筆錄（見易字卷第102頁）、113年4月9日新

08 北院楓刑寬113易257字第11188號、第11189號、第11190號

09 函（稿）及限制出境（海）通知書等（見易字卷第127至13

10 5、139頁）可考。又原審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

11 57號判決(1)被告黎氏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年，未扣案

12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50萬元沒收、追徵；(2)被告沈家

13 秀、沈孟玉共同犯收受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扣案該2

14 人所有手機各1支、共同犯罪所得23萬5,000元均沒收，未扣

15 案共同犯罪所得26萬5,000元沒收、追徵。被告3人均不服前

16 開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03號案件

17 審理中，先予敘明。

18 三、經本院函詢檢察官、被告3人及辯護人之意見，並審核卷存

19 相關事證後，認被告黎氏姮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0 疑重大，被告沈家秀及沈孟玉則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

21 贓物罪嫌疑重大。衡酌被告黎氏姮有親人在越南，案發後並

22 曾出境至越南，被告沈家秀、沈孟玉復為被告黎氏姮之女，

23 被告3人非無在海外居住生活之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

24 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

25 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6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

27 制程度，且考量被告3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

28 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俱有對其等限制

29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均自113年12月8日起限制出境、

30 出海8月。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作

01 成本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4 法官 陳海寧
05 法官 黃紹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李政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